# (八)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70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10 月 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61833367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 一、 訴願意旨略謂:

在本院輔導人員鼓勵下首次使用網路申報系統,許多操作細項卻不熟稔,數次遇到困難均去電請教。收到○○公司捐款後,確實依規定數次上網查詢,均無法顯現。又在收受款項後須於 15 日內存入專戶之壓力下亦數次請示本院,足證已盡查證之責。至於本院所列 105 年 1 月 1、12、15、17…日數筆均為其他機構捐贈之查詢所為,亦依規定登入申報。俟得知○○公司之捐款不得收受後,亦已如數退返,絕無貪戀之意圖。故返還之 10 萬元不宜列為沒入。

#### 二、 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專戶,應遵守本法相關規定:

- 1. 依本法第8條規定,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同法第7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倘為政治捐獻,與常理相違,為免造成不當利益輸送,爰限制擬參選人收受該營利事業之政治獻金捐獻,此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立法意旨可參。又本法93年3月31日制定公布,第14條(按97年8月13日本法修正後,該條次變更為第15條)即明文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7條第1項或前條之規定;其不符合規定者,應於收受後2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立法理由略為:「第1項明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負有查證之義務,如收受之政治獻金,有第7條第1項各款所列對象、非以本人名義或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應繳交受理申報機關繳庫。」是以本法立法之初,即明文課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負查證所收受政治獻金是否符合規定之義務。
- 2. 查訴願人多次開立政治獻金專戶(第 6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第 7 屆〇〇縣立法委員補選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第 8 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專戶),取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權利,對本法相關規定理應有所瞭解;既向本院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取得收受政治獻金之權利,自當依法應負擔查證、返還或繳庫等義務;違反相關規定,依法應受裁罰,自不待言。

- 3. 再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透過系統介接提供本院有關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得捐贈之營利事業等資料; 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時, 未即時辦理查證, 迨至同年 12 月 28 日登入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下稱本院系統)以○○公司之統一編號: 53718615 查證 103 年度之累積虧損情形, 提示訊息:「累虧查詢結果: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訴願人續於 105 年 1 月 1 日 、 1 月 12 日、 1 月 15 日、 1 月 17 日、 1 月 19 日、 1 月 22 日、 1 月 25 日、 2 月 5 日、 3 月 2 日、 4 月 6 日、 4 月 9 日以○○公司之統一編號: 53718615 進行數次查證,系統均提示:「累虧查詢結果: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此有不得捐查證紀錄明細表附卷可稽。據此,訴願人 104 年 11 月 5 日收受系爭捐贈後即可至本院系統查證公司之累虧情形,卻未積極善盡查證之能事。況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7 日曾登入本院系統進行○○縣私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之公示及累虧查證,足徵其使用系統查證資料尚無明顯困難,訴願人空言主張已善盡查證義務,顯屬卸責之詞。
- 4. 又查訴願人收受○○公司捐贈後,查知○○公司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雖已逾收受後1個月之法定返還期限,仍可依本法第15條規定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該筆捐贈之繳庫期限至105年1月5日)。詎訴願人拖延至105年1月6日返還○○公司,此有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證明書、玉山銀行存款憑條、存款回條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等影本在卷可稽。是以,審酌訴願人未即時查證,亦未依限辦理繳庫等違失情節,縱非出於故意,仍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核有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甚明。

## (二)沒入係為除去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辦理繳庫之存續違法 狀態:

1. 按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44366 號函略以:「有關所詢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是否得免除同法條第 2 項之沒入一節,參酌立法院第 7 屆 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2次及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上開但書規定係照法務部所提 修正意見通過,經徵詢法務部以99年12月3日法律決字第0999051736號函復意見,該 部同意本院認上開但書規定,係對已盡查證義務之受贈者,免除其未依限將政治獻金繳 庫之罰鍰規定,惟對於該筆未依限繳庫之政治獻金,仍得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沒入之見 解。」次按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660 承釋略以:「……次按行政罰 法第 1 條規定: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 適用本法。……』惟學說上有認為,現行法規中之『沒入』,依其裁處原因是否為『違 反行政法上之義務 』,可分為行政罰性質之沒入及非行政罰性質之沒入,如屬前者,則 應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後者則無需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廖義男編,行政罰法,97 年 9 月二版,第 167 至 170 頁參照)。……(二)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 1 款、『第4款』、第7款或第10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 本條項之『沒入』是否為行政罰,應視其是否係針對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 制裁而為認定,尚難一概而論。例如就本條項『有前項第 4 款所定之情事者』而言,本 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條第1項……規定;……不符合第7條第1項第7款……規定者不得返還……;……不 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係就違反第7條第1 項第7款規定收受外國法人政治獻金者,明確課予不得返還及依限繳庫之行政法上義務, 則行為人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時,主管機關所為 之沒入處分,係為除去行為人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之現存繼續違法狀態, 而不在非難過去違反義務之行為,故其性質應非屬行政罰(行政罰法第2條立法理由意 旨參照)。是以,行為人未將違法收受外國法人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縱其主觀上並非 出於故意或過失,主管機關仍得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將其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依上開相關函釋,訴願人收受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政治獻金,而未依本法第15條第1項所定期限辦理繳庫,縱其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惟為除去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之現存繼續違法狀態,仍得依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爰尚難以收受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而允其免予沒入。

2. 本件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迨至 105 年 1 月 6 日將該筆政治獻金辦理返還,已逾法定返還期限,核有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上開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情,裁處罰鍰 20 萬元;另其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洵屬有據。

#### 理由

- 一、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條第4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前條、……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30條第1項第4款:「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2項規定「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二、本案經查訴願人收受○○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捐贈之政治獻金時,該公司前一(103)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1,532,373 元且尚未經彌補,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106 年 3 月 21 日北區國稅中和營字第 1061305555 號函檢送之資產負債表附卷可稽。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亦不得收受該公司上開捐贈;倘已收受不符規定之捐贈,亦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訴願人收受○○公司捐贈後迨至 105 年 1 月 6 日始將款項匯回○○公司,已逾收受後 1 個月內返還捐贈者之期限,違法事證明確。
- 三、 訴願人主張收到〇〇公司捐款後,確實依規定數次上網查詢,均無法顯現,足證已盡查證之 責,所列 105 年 1 月 1、12、15、17····日數筆均為其他機構捐贈之查詢所為云云,按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既明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 規定,相關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 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 15 條亦明定擬參選人收 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本應依上開規定 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本院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或以書面向本院或內政部等相關機關 關請求查詢其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另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亦明確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 詢義務者免罰。訴願人倘已依法盡查詢義務,應可下載查詢相關機關建置網站之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就「已盡查證義務」此一有利於已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

之。倘訴願人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得解 免其應負之行政處罰責任。又機關依本法建置資料查詢網站,僅係為協助政黨、政治團體及 擬參選人便利查詢相關資料所建置之機制,並未因此免除訴願人應善盡查證義務,至為明 確。查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收受○○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時,未即時辦理查 證,亦未於法定返還期限1個月內將該筆政治獻金返還贈與人,迨其至同年12月28日登入 本院系統,以〇〇公司之統一編號(〇〇〇〇〇〇〇) 查證 103 年度之累積虧損情形, 經提示訊息為:「累虧查詢結果: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訴願人續於 105 年 1 月 1 日、1 月 12 日、1 月 15 日、1 月 17 日、1月19日、1月22日、1月25日、2月5日、3月2日、4月6日、4月9日以〇〇公 司之統一編號:○○○○○○○進行數次查證,系統均提示:「累虧查詢結果:有累積 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違反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此有不得捐 查證紀錄明細表附卷可稽。據此,訴願人 104 年 11 月 5 日收受系爭捐贈後,即可至本院系 統查證公司之累虧情形,卻未積極善盡查證之能事。於同年12月28日登入本院系統,查知 ○○公司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斯時已逾收受後 1 個月之法定返還期限,即應依本法第15條規定於收受後2個月內辦理繳庫(該筆捐贈之繳庫 期限至105年1月5日), 詎訴願人遲至105年1月6日始將該筆政治獻金返還〇〇公司, 已 逾法定返還及繳庫期限。復查訴願人於93年第6屆立法委員、99年第7屆○○縣立法委員 補選及100年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均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在案,其 欲收受政治獻金捐贈時,應對本法相關規定有所瞭解並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是以, 訴願人收受不符規定之政治獻金,未即時查證亦未依限辦理繳庫等違失情節,縱非出於故 意,仍屬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核有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甚明。 四、 另訴願人主張得知○○公司之捐款不得收受後,亦已如數退返,絕無貪戀之意圖,故返還之 10 萬元不官列為沒入云云,依本法規定,受贈者如於查詢過程中,認該筆捐贈符合返還條 件,仍應依法於收受後1個月內返還,逾返還期限時,則應將該筆捐贈辦理繳庫,如未繳庫, 自應依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罰,並無同款但書免罰規定之適用。內政部102年3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27398 號函釋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將該筆政治 獻金返還○○公司,惟仍已逾法定返還期限且未繳交本院辦理繳庫,與本法規定容有 未合。另為除去未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依限繳庫之現存繼續違法狀態,得依本法第30 條第2項規定,將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尚非得以受贈人是否返還所收受之政治獻金為 由,執為免責之論據。原處分機關業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 規定審酌訴願人違反上開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情,裁處罰鍰20萬元;另其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沒入,洵屬有據。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江明蒼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雅鋒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黄武次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3 0 日